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国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不断推进政务公开便利化、透明化、规范化，积极扩大公众参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一）及时规范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印发《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将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分解成五类 17 条重点任务，夯实工作责任，确保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5184 条，公开各类政府文件 171 件，其中政府规章 4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公开市政府重要会议 56 次；全年编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12期、《连云港市政府大事记》12期，全部及时上网向社会公开。

（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and 答复规范，全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4件，其中自然人申请件71件，占比95.9%，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3件；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15件，占20.3%。指导县区和部门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三）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围绕政府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加大意见征集和政策解读力度。对即将出台的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广泛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文件，以让公众“读得懂”为目标，推出一图读懂、音频视频等多样化政策解读方式，增强政策信息到达率和适用度。

（四）着力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规范性文件有效性标注，及时将已失效或废止文件进行标注并转移至“失效文件”专栏；要求各县区、部门对已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并逐步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或文件库；对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全面检查并及时更新优化。

（五）持续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评估，督促有关县区和部门地方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紧紧围绕国省关于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强化日常读网巡查，进一步提升政务新媒体质量和监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4	0	11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14	6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2	2	0	1	1	0	7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1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1	0	0	0	0	7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5	1	0	0	0	0	3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1	0	0	0	0	0	21	
(七) 总计	71	2	0	0	1	0	7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1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2022年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的部分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等。2023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在原来的制度、机制基础上，加大审核、检查、通报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和担当，进一步发挥政务新媒体服务企业群众的作用。二是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功能，规范公开文本格式，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三是继续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基础上，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印发《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将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分解成五类17条重点任务，夯实工作责任，确保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用。